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刘国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了9次董事会、6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参加，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公司在2020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0年度本人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其他成员沟通，了解相关情况后，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表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度，本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序号	披露时间	事 项	意见 类型
----	------	-----	----------

1	2020-07-0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08-08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08-22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09-03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0-11-18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0-12-07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并将个人的分析研判及建设性意见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积极参与、配合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

1. 2020年，本人按规定参加了原审计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的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就审计部下半年两个季度提交的工作报告进行了审核。

2. 2020年，本人积极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董事的人选、选择标准及程序提出合理化建议，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3. 2020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原战略委员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对2020年多项董事会议案进行的讨论，对各议案的可行性、合理性深入分析，并就各决议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确保了公司各战略决策的顺利进行。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1. 2020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及工作闲暇时间深入了解公司

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通过与公司经营层和员工的沟通，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进展以及运营情况，同时积极提出各项建议。

2.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 本人注重对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各项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相关工作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七、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lgh13590369805@infinova.com.cn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国宏

2021年3月29日